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 ..... (秘鲁)  
后来的主席： 格鲁女士 ..... (瑞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议程项目 104：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0：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9/L.74）

**决议草案 A/C.3/59/L.74：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1.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且回顾说在提交草案时，孟加拉国、墨西哥和泰国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约旦对案文做了口头订正。
2. **Hyassat 先生**（约旦）指出，卡塔尔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约旦代表团希望像往年一样，各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草案。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贝宁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7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 **Prisca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并且，在对许多国家为草案文本做出的贡献表示欢迎后，他对决议再次以协商一致方案获得通过感到高兴。
6. **Tomar 女士**（印度）注意到，在很大的程度上，新案文重复了其他决议的措辞，并且许多段落没有必要出现在文件中，她认为草案的涉及面有很大改变。第八行的意思只是表示各国赞成载于报告中的看法和建议。第 1 段中提到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应以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明确阐述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为依据，这些原则的执行将有助于减轻痛苦。同一段中提到的“新的现实情况和挑战”与人道主义危机的受害民众有关，特别是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危机。国际社会的主要困难在于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以帮助受影响国家应对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同时主要把重点放在从救援阶段过

渡到发展活动上，包括向它们提供足够的财政援助。还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务必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要表现为减少以发展为目的的促进国际合作的可用资源。印度代表团还认为，国际社会不应该忘记生活在被遗忘的紧急状态下的民众的需要。关于执行部分第 5 段，在这一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严格尊重难民的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以及在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状态下得到承认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印度认为这涉及各国的义务和在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中提出的原则。

7.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认为，与其他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状态相比，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后果的范围常常被低估。在秘书长提交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A/59/554）中，提到了一些值得怀疑的新概念，其中包括一段时间以来出现在许多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决议中的保护的文化概念。古巴代表团不赞同这些观点，其目的是打着向各种人道主义危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幌子，重写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将来，应该谨慎评估添加进决议草案的段落对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活动有何影响。

**议程项目 10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9/L.71）

**决议草案 A/C.3/59/L.71：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8. **Al-Motawa 先生**（卡塔尔）要求将有关决议草案 A/C.3/59/L.71 的决定推迟至第二天做出，因为磋商还在继续。
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他说，为了在负责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提出建议的政府间工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前五天组织一个高级别研讨会，在 2004-2005 年度需要 29 000 美元，该款项应由预算外资金提供，因此，在通过决议草案时不需要追加拨款。他提醒说，240 000 美元已经列入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目的是使负责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提出建议的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有关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独立知名人士专家组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因此，在通过决议草案第 26 段时不需要追加拨款。在宣读了草案第 39 段后，秘书重申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属于可持续性的活动范畴，该性质的活动拨款已经列入 2004-2005 年两年期的方案预算。秘书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的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内容。

10. **主席**说由于没有反对意见，有关决议草案 A/C.3/59/L.71 的决定将推迟到第二天做出。

11. **就这样决定。**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A/C.3/59/L.67/Rev.1)

**决议草案 A/C.3/59/L.67/Rev.1: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12.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且在介绍案文时，白俄罗斯代表对案文做了口头订正。

13.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读这些订正。在第 4 段，删去“注意到”前面的“赞赏地”几个字。

14. **Taranda 先生** (白俄罗斯) 希望，像过去一样，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将证明联

合国反对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优越论。

15. **Camponovo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因为案文没有以任何方式鼓励各国限制言论自由和舆论自由，事实上，正是通过讨论和批评而不是通过压制，人们才能更好地与有害思想作斗争。

16. **经过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A/C.3/59/L.67/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议程项目 104: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A/C.3/59/L.70/Rev.1 和 A/C.3/59/L.75)

**决议草案 A/C.3/59/L.70/Rev.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7.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

18. **El-Badri 先生** (埃及) 指出下述国家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刚果、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他注意到对草案所做的订正只涉及第六行和第七行，指出这些订正只是语言方面的，对案文的内容没有任何改变。他宣读订正后的行，敦促委员会所有委员对草案投赞成票，以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19.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格林纳达、冰岛、利比里亚、马达加斯

加、中非共和国、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20. **Van Loosdrecht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作为可能的候选国的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欧洲自由联盟国家（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发言，他重申欧洲联盟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可能性。欧洲联盟对四方提出并被双方所接受的路线图中确定的目标（即两个国家，一个有生命力的和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与一个边界得到承认的和可靠的以色列国家和平共处）感到欣慰，它相信这一解决办法最能保证以色列的安全，也是承认以色列在该地区的伙伴身份的办法。欧洲联盟积极参与由四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第 338（1973）号决议和第 1397（2002）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30 日四方提交的路线图为达成一个最终的、公平的和全面的冲突解决办法而开展的行动。自决权利包括在一个民主社会的框架内举行选举。欧洲联盟强调指出，欧盟准备向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选举进程提供帮助。它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按照国际标准，在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组织选举，并且希望以色列为选举提供便利。欧洲联盟重申，在与四方伙伴和阿拉伯世界合作的情况下，欧盟承诺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自决权利。

21.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强调指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的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

22. **主席**指出有国家提出了进行记录表决的要求。

23. **Elbadri 先生**（埃及）想知道是哪个国家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24. **主席**回答说是美利坚合众国。

25. **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

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马绍尔群岛、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

#### 弃权:

澳大利亚、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

26. 决议草案 A/C.3/59/L.70/Rev.1 以 169 票赞成, 5 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27. **Kalay-Kleitman 女士**（以色列）在回顾 2004 年 10 月 25 日以色列总理对以色列议会发表的讲话时说，以色列承认全世界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色列根本无意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或者控制他们的命运，而是完全支持通过规定两个国家来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路线图中提出的中东和平观，其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撤军计划就是证明。因此，自决权利不是为使用暴力和恐怖主义辩解的空白支票，也无权蔑视其他人民的自决和安全的权利。以色列代表团因而认为，通过一个片面的决议草案，将自决权利——第三委员会每年已经专门针对自决权利通过一个决议草案——的问题政治化，这是不恰当的。她还认为该草案强调巴以冲突双方中其中一方的权利并且利用一个非常有争议的和错误的咨询意见，这是不恰当的。正如在路线图中所明确指出的，只有在以

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都得到承认、受到重视和成为谈判的内容时，和平才会实现。

28. 以色列认为决议草案没有反映现实，因此对这一案文投了反对票，它指出，必须抓住目前出现的现实机会，不是在纽约，而是在加沙和拉马拉出现的机会，在实现路线图中提出的目标的道路上迈进，以便结束暴力和恐怖主义，为该地区所有人民提供一个和平的前景。

29. **Choi 先生**（澳大利亚）指出，去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今年则不同，它对刚刚通过的案文投了弃权票，原因是在案文中没有必要和不恰当地插入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提及该咨询意见不利于以巴冲突的解决，并且有可能使双方的注意力从迫切需要重开谈判的冲突上转移开来。在这方面，发言人回顾说，2003 年 12 月 8 日，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澳大利亚对要求国际法院就以色列修建隔离墙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 ES-10/14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正如它对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 ES-10/15 号决议投反对票一样。

30. **Grant 女士**（加拿大）表示其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她说加拿大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原因正是因为该决议草案不但认可这一权利，同时还强调谈判进程对于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不过，加拿大正式指出，在它看来，在决议草案中提及——新增——国际法院提供的咨询意见应该说明其非限制性的特点，并且决议不应该以选择性的方式引用一个咨询意见，至少应该对等地提及以色列的安全问题。

31. **D'Alotto 先生**（阿根廷）说，支持人民自由的自决权利的阿根廷代表团重申，通过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的国家的权利。在提到序言部分第六段时，特别是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时，阿根廷代

\* 马里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表说，如果没有一个积极的主体，即人民，该权利就无法行使，关于这一点，他提到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第 118 段，根据该意见，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不应再作争论。

32.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首先表示巴勒斯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通过表示高兴，对共同提案国表示感谢，然后，她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无疑是不可剥夺的。因此，她觉得有责任表示她对以色列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表现出的对立感到极为担忧，这再一次证明以色列政府拒绝基于两个国家存在的解决办法。事实上，冲突的解决要通过相互承认各国的主权，解决冲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事实上，不承认自决的权利就不可能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及其合法权利。

33. 巴勒斯坦代表随后谈到，巴勒斯坦代表团对美国投反对票感到困惑，这违背该国政府多次发表的声明，在声明中，美国表达了自己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共处的两国观，巴勒斯坦代表谴责这一至少令人失望的矛盾做法，这让人怀疑美国在寻求解决目前危机局势中做出的调停努力的诚意。

34. 在提到以色列占领的 37 年时，代表说，出于对许许多多像已故的阿拉法特一样，为自由和和平地生活在自己土地上的权利贡献了自己的一生却从没有看见这一权利成为现实的巴勒斯坦人的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战斗，争取使这一权利成为现实，而不仅仅是一种向往。最后，她希望如果来年再次就该问题提交决议草案，委员会能一致通过该草案。

####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9/L.62 和以 A/C.3/59/L.77 为编号公布的修正）

#### 决议草案 A/C.3/59/L.62：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

35. **主席**指出，由于有关该决议草案的磋商正在继续，主要提案国要求推迟就该草案做出决定。

36.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9/L.54）

37. **Ali 先生**（索马里）指出，从有关决议草案 A/C.3/59/L.48 的推迟动议表决页上看，索马里对动议投了反对票，而事实上，索马里投的是赞成票。

#### 决议草案 A/C.3/59/L.54：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

38.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且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撤出草案提案国名单。

39. **Bakker 女士**（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要求推迟会议，以便各代表团完成有关决议草案的磋商。

下午 4 时 20 分会议暂停；5 时 5 分复会。

40. **格鲁女士**（瑞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59/L.29/Rev.1、A/C.3/59/L.81、A/C.3/59/L.82 和 Add.1 和 A/C.3/59/L.83）

#### 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儿童权利

41. **Cardoso 先生**（巴西）在指出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和瑞士加入了案文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后，感谢欧洲联盟在非正式磋商时所表现出来的富有成效的合作精神。他提请注意对案文的两处订正。在第 51 段

(a) 分段，最好是删除“，特别注重《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可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工作做出的贡献，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该报告”这一部分。这一段的 (e) 分段也应该删除。由于没有达成一致，共同提案国放弃其提议，即第三委员会围绕儿童权

利方面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围绕《反贫穷和饥饿公约》的影响举行辩论，但不排除在将来重新研究这一想法。

42. **主席**宣布下述国家也加入了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南非、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索马里、泰国、多哥、突尼斯和赞比亚。

#### 载于文件 A/C.3/59/L.81 上的修正

43. **Camponovo 先生**（美国）指出，最好是对案文作技术修改。在第 1 段删去“以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这一部分。第 3 段该为“删除第 4 段”，并且最好加上第 3 段乙，写作“删除第 9 段”。在案文的英文版本第 5 段第一节第二行，用“to ensure”取代“ensuring”。最后，在第 10 段，在“注意到”前面加上“并且”。美国代表要求将除第 3 段乙和第 14 段之外的全部修正案文付诸于表决，随后要求对这些段落的各段分别进行表决。

#### 载于文件 A/C.3/59/L.81 的全部修正案文，第 3 段乙和第 14 段除外

44. **Cardoso 先生**（巴西）在投票前解释共同提案国的投票立场，他拒绝所提议的修正，并且感到惊讶的是其中某些修正涉及提议修正的国家在非正式磋商时没有表示异议的草案段落。对序言部分第二段和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4 段的修正提议使《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降至最小，然而该文书是批准国家最多的文书之一。在有关儿童权利的大会第 58/157 号决议中提及体罚，这相对于公约中确定的

准则而言是一个明显的进步，而对第 23 段（b）分段提出的修正是不可接受的倒退。关于执行部分第 25 段，国际刑事法院应该结束使儿童成为受害者的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罪犯逍遥法外的状况。提出的修正使该机构的重要性降至最小，因为只是提及，这是不可容忍的。最后，共同提案国坚决反对对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使用死刑，因此拒绝对第 38 段（a）分段提出的修正。

#### 45.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帕劳。

##### 反对：

南非、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匈牙利、所罗门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冈比亚、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圣卢西亚、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突尼斯、越南、也门。

46. 载于文件 A/C.3/59/L.81 的全部修正案文, 第 3 段乙和第 14 段除外, 以 126 票对 2 票, 36 票弃权被否决。

#### 第 3 段乙

47. **Cardoso 先生** (巴西), 在投票前解释共同提案国的投票立场, 他强调说, 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是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其工作安排的建议 C, 建议载于文件 A/59/41。分两个会议厅应该可以弥补在审查报告方面拖延的时间, 拖延是对公约成功的否定, 公约有 192 个缔约国, 其中 85 个国家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86 个国家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鉴于分两个会议厅将涉及方案预算, 正如文件 A/C.3/59/L.82/Add.1 所指出的, 该问题不能在缔约国会议上审议, 应由大会做出决定, 正如它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应该核准增加委员会年会和会前工作组数量一样。另外, 这是一个临时的特殊

措施, 需遵守公平地域分布的原则。因此, 共同提案国拒绝提议的修正。

#### 48.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帕劳、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越南、也门。

#### 反对:

南非、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匈牙利、所罗门群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冰岛、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瑞典、瑞士、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布隆迪、斐济、几内亚比绍、伊拉克、以色列、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苏里南。

49. 第 3 段乙以 112 票对 30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

#### 第 14 段

50. **Cardoso 先生** (巴西)，在投票前解释共同提案国的投票立场，他指出，共同提案国希望保留第 51 段 (c) 分段，因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起的作用非常重要。

51.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帕劳。

#### 反对:

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匈牙利、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

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弃权:

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里南、也门。

52. 第 14 段以 139 票对 3 票，16 票弃权被否决。

#### 载于文件 A/C.3/59/L.83 上的修正

53.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如果提议的修正被通过，那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将对方案预算产生 3 000 美元的影响，这相当于落实执行部分第 51 段 (d) 分段的相关费用。这一额外费用可以通过预算外资金提供，因此，不需要追加拨款。

54. **Khalil 女士** (埃及)，在解释为什么共同提案国提出这一修正提议时说，首先，根据公约第 50 条，不由大会来决定改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因为这是缔约国的特权。第二，公约指出，报告应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第三，这样一个决定对其他公约机

构的工作构成了一个危险的先例。第四，如果委员会被分成两个会议厅，那么就不会以应有的仔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且多样性和公平地域分布的原则就得不到保障，这会对报告审查程序和随后提出的建议产生不利影响。最后，在委员会内部对这个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委员会没有核准有关两个会议厅的建议。

55. **Cardoso 先生**（巴西）在投票前解释共同提案国的投票立场，他要求所有国家否决修正，提醒它们注意有关委员会建议 C 的两个执行部分的段落（A/59/41），委员会确实要求分为两个会议厅审查报告。

5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南非、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

牙利、所罗门群岛、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洛伐克、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典、苏里南、瑞士、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拉利昂。

57. 载于文件 A/C.3/59/L.83 上的修正以 97 票对 38 票，22 票弃权被否决。

**决议草案 A/C.3/56/L.23/Rev.1 第 9 段**

58. **Cardoso 先生**（巴西）在投票前解释共同提案国的投票立场，他说出于已经阐述过的原因，它们将对保留该段投赞成票，他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5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

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匈牙利、所罗门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苏里南、瑞士、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越南、也门。

####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冈比亚、加纳、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约旦、马来西亚、缅甸、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

60.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14 票对 30 票，14 票弃权得以保留。

61. **Jo-Phie Tang 女士**（新加坡）说，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新加坡代表团表达了在当时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加入消除体罚的提法让它产生的担忧，并且指出，在它看来，应由各个主权国家来决定其内部政策。主要提案国的立场依然如故，正如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执行部分第 23 段 (b) 分段和第 38 段 (b) 分段所表明的，新加坡代表团要求分两次进行表决，一次针对第 23 段 (b) 分段整段，另一次针对第 38 段 (b) 分段第二行中的“体罚”两个字，并且宣称，不管是在哪种情况下，新加坡代表团都会投反对票。

#### 执行部分第 23 段 (b) 分段

62. **Cardoso 先生**（巴西）在投票前解释共同提案国的投票立场，他说，出于已经阐述过的理由，共同提案国将对保留该分段投赞成票，并且他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么做。

63.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海地、匈牙利、所罗门群岛、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圭亚那、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帕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加坡。

####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缅甸、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

64. 执行部分第 23 段 (b) 分段以 123 票对 7 票，32 票弃权得以保留。

#### 出现在第 38 段 (b) 分段中的“体罚”两个字

65. **Cardoso 先生**（巴西），在投票前解释共同提案国的投票立场，他说出于已经阐述过的理由，它们将对保留这两个字投赞成票，并且他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么做。

#### 66.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海地、匈牙利、所罗门群岛、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加坡。

###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缅甸、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

67. 出现在执行部分第 38 段 (b) 分段中的“体罚”两个字以 130 票对 4 票，33 票弃权得以保留。

68.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在解释巴巴多斯代表团关于执行部分第 23 段 (b) 分段和第 38 段 (b) 分段的投票立场时说，与往年不同，巴巴多斯未能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该草案提到了体罚，在国际社会上没有对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巴巴多斯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这并不表示巴巴多斯不支持案文的大方向，或者其所阐述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原则。

69. **Moon Seoung-hyun 先生**（大韩民国）解释说，体罚不是可以增进儿童权利的一个因素，也不是纠正儿童行为的手段。不过，韩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以严格管理的方式在学校里公开使用，体罚可以有它的用处。此外，韩国政府为教员拟订了非常明确的指示。因此，韩国代表团在就第 33 段 (b) 分段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不过，它对在第 38 段 (b) 分段中保留“体罚”两个字投了赞成票。在拘留机构采用这种惩罚措施事实上是被法律禁止的，但这些机构私下里不严格遵守规则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不过，韩国代表团对自己未能加入案文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感到遗憾。

70. **Jo-Phie Tang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决心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要求承担的义务，拿出大量资源用于确保儿童的健康、安全和教育。不过，

新加坡相信，各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它在校规、家规和刑事处罚方面想要遵循的内部政策以及为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而采取的手段。尽管新加坡尊重那些认为不应该对儿童使用任何体罚形式的国家的立场，但它认为国际社会对其他国家的政策细节做出规定而不考虑各个社会的特殊情况是不合适的。因此，新加坡对在执行部分的第 23 段 (b) 分段和第 38 段 (b) 分段中包含的体罚提法投了反对票。

### 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全文

71. **Camponovo 先生**（美国）高度评价联合国，特别是第三委员会，对儿童问题的关注以及其他国家和组织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做出的贡献。美国方面为帮助儿童在双边和多边方面开展各种活动，努力改善母婴健康状况、给儿童进行预防接种、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培训保健人员、改善供水和卫生、教育儿童及保护儿童免受战争影响。美国所开展的行动或者由美国驻外使团直接进行，或者通过与其他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权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的伙伴关系进行，美国向这些组织提供的捐款是最多的。此外，美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最后，美国在独立于公约的保护儿童的地方框架内十分活跃。

72. 美国支持决议所依据的诸多原则，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10 至 13 段和第 38 段，但认为应该纠正案文中包含的错误和疏漏。例如，重要的是应缩短案文的篇幅，使其更加侧重于对于儿童极其重要的具体问题和在别处不涉及的主题。不过，美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草案包含有美国不能接受并且已经要求共同提案国删除的措辞。特别是，公约与父母的权威和美国的地方法律相冲突。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公约要排斥同样针对这些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准则。美国

因为实行联邦制度，所以反对任何废除对青年执行死刑的要求。在提到国际法院时使用的措辞如果不那么绝对就好了。最后，美国反对一切有财务影响的提议，尤其是将儿童权利委员会分成两个会议厅的提议，这太费钱了。

73. **Tomar 女士**（印度）表示，在对决议草案全文表决时印度代表团将投弃权票，自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印度再也不能成为共同提案国，这不是因为印度对儿童权利不那么感兴趣了，印度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决心始终未变。另外，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4 年 1 月审议了印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并且印度在 2004 年 2 月通过了一个儿童国家宪章。

74. 如今有 192 个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儿童权利的一个非常全面的框架。由于取消对涉及资源和国际合作的公约第 4 条的任何提及并且拒绝说明适当的财政资源对于确保儿童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以及促进国际社会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的必要性，决议的提案国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是缺乏透明和坦诚以及不遵守该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75. 印度代表团试图积极参与有关决议草案的协商，不仅是为了集体重申政府同意遵守的义务，而且也是为了进行有关国际合作的讨论。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的提案国对案文作了大刀阔斧的订正，因此改变了以前商定的措辞。再者，包含在案文中的一些新内容事先未经过充分磋商，例如第 51 段（d）分段和第 9 段中包含的提议，尽管已经多次重申大会不应给人以将其态度强加于公约机构的印象。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坚持在案文中保留未完成征得委员会成员同意的更改，这与寻求协商一致的精神不符。印度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没有考虑它的某些富有建设性的提议，例如，在案文中加入有关儿童权利的第 58/147 号决议第 6

段（a）分段的措辞或者在执行部分加入“从发展的角度看”这一表述。

76. 印度坚持重申必须在委员会全体成员中达成一致，而不只是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间达成一致。将来，印度将继续积极参与协商，以确保包括它在内的多个代表团有理由关注的重要问题得到考虑。

#### 77.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帕劳。

#### 弃权: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

78. [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全文以 170 票对 2 票, 3 票弃权通过。](#)

79. **Takase 先生** (日本), 在投票后解释其投票立场时说, 日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因为保护儿童权利一直是其关心的主要问题, 不管是在国家方面还是在国际方面都是如此。日本赞赏共同提案国为使案文合理化而做出的努力, 但自己未能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原因是第 9 段和第 51 段 (c) 分段的措辞。关于第 9 段, 日本对文件 A/C.3/59/L.81 和 L.83 中包含的修正投了赞成票。由于意识到必须立即找到办法来解决在审查会员国的报告方面累积的延误问题, 日本不太反对将儿童权利委员会分为两个会议厅。但它相信这个问题应该在根据国际文书设立的所有机构的全面改革框架内审议, 这些机构被沉重的负担压得喘不过气来。日本想知道联合国系统逐一地审议这个问题, 选择增加会员国的财政负担的权宜之计, 这是不是一个好办法。无论如何, 它

希望决议的通过不意味着人们将结束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不过, 它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必要的时间和信息来深入审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法的财政影响和业务影响。

80. 关于第 51 段 (c) 分段, 日本支持载于文件 A/C.3/59/L.81 的修正, 因为在第三委员会的框架内已经商定,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由自愿捐款出资。因此, 日本觉得难以接受由经常预算出资, 而决议就是这个意思。日本希望在委员会内部采取更加透明、负责和一致的方法, 希望它所关注的问题将来得到重视, 这样它就能再次加入未来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81. **Jo-Phie Tang 女士** (新加坡) 在解释新加坡代表团对有关保留问题的案文第 3 段的投票立场时说, 适用于《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所有国际条约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允许的保留和不允许的保留作了区分, 公约第 19 条明确允许提出保留, 条件是这样的保留不违背有关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另外, 《儿童权利公约》第 51 条第 2 段只禁止与公约的宗旨和目的不符的保留。因此, 坚持要各国重新审查允许的保留以便撤消这些保留是不恰当的, 因为保留的目的是让尽可能多的国家在最短的期限内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同时, 考虑到各国的特殊情况, 在国家执行文书方面给予一定的灵活性。因此, 新加坡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 某些代表团倾向于阻止提出保留, 这有可能让各国打消加入国际条约的念头。如果认为对某些义务不能提出保留, 那么文书就应该禁止这样做。

82. 新加坡代表团明确指出, 其包含在对投票的这一解释性发言中的立场, 对于有关保留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所有这类说法都有效。

83. 另外, 新加坡认为, 鉴于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

的重要性，案文应该只包含已经达成一致的内容，以便大会对于儿童权利问题毫不含糊地表明态度，或者只用一个声音讲话。决议的不同部分所得的票数不同，这证明对内容没有达成一致。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将来不要再出现这种情况。

84. **Xie Bohua 先生**（中国）说，中国一直是专门涉及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但它注意到有关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的协商出现了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团提出了积极建议，但没有得到考虑。因此，委员会不得不进行一系列的表决，这是很不正常的。中国代表团希望这种情况不要再出现。

85. **Loguzzo 女士**（阿根廷）做一般声明，她对大家在决议草案文本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该草案的主题对所有国家来说不但是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也是一个优先事项。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儿童权利公约》是批准国家数量最多的文书之一。因此，

似乎在一个包含与保护全世界儿童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总体决议上能够达成一致。然而，经过漫长和艰难的协商后，委员会不得不进行多次表决，包括对在措辞上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段落进行表决，其原因主要是在案文中加入了具有财务影响的安排。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将来有关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口头决定

86. **主席**提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A/59/41 号文件）进行备案。

87. **就这样决定。**

88. 于是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1 的审查。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